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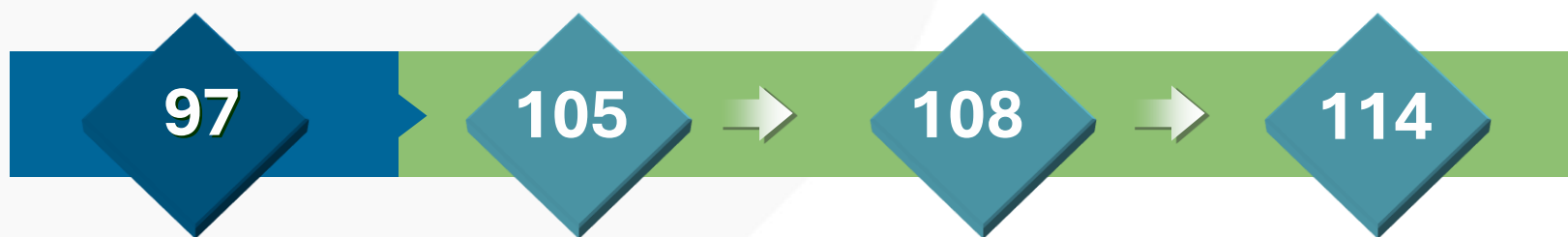
研發替代役 制度概要簡報

內政部
研發替代役專案辦公室

114年5月



研發替代役制度沿革



- 實施研發替代役

• 開放符合一定條件具創新能力之新創事業負責人得申請於自創事業服研發替代役

- 開放 83 年次(含)以後出生役男，申請服研發替代役

- 啟動 115 年度員額申請，受理 93 年次前出生役男申請研發替代役



研發替代役制度特色

- 學以致用，延續研究志趣
- 服役就業，無縫接軌
- 入營時程，自主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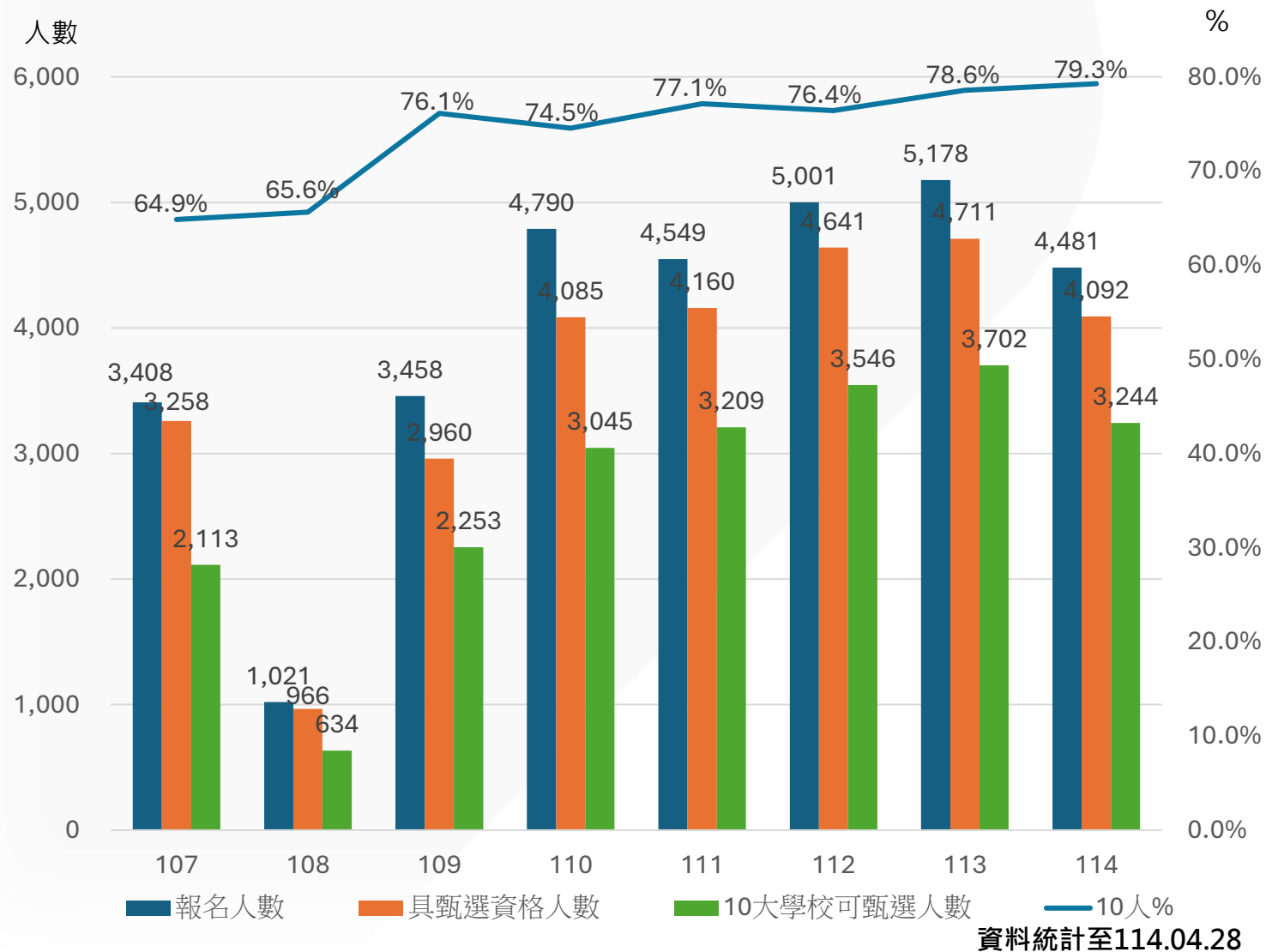


- 提前規劃研發布局
- 及早進用優質人才
- 搶占產業發展先機

- 提供多元服役管道
- 營造人才育留環境
- 積極厚植國家競爭力



107年起研替役男報名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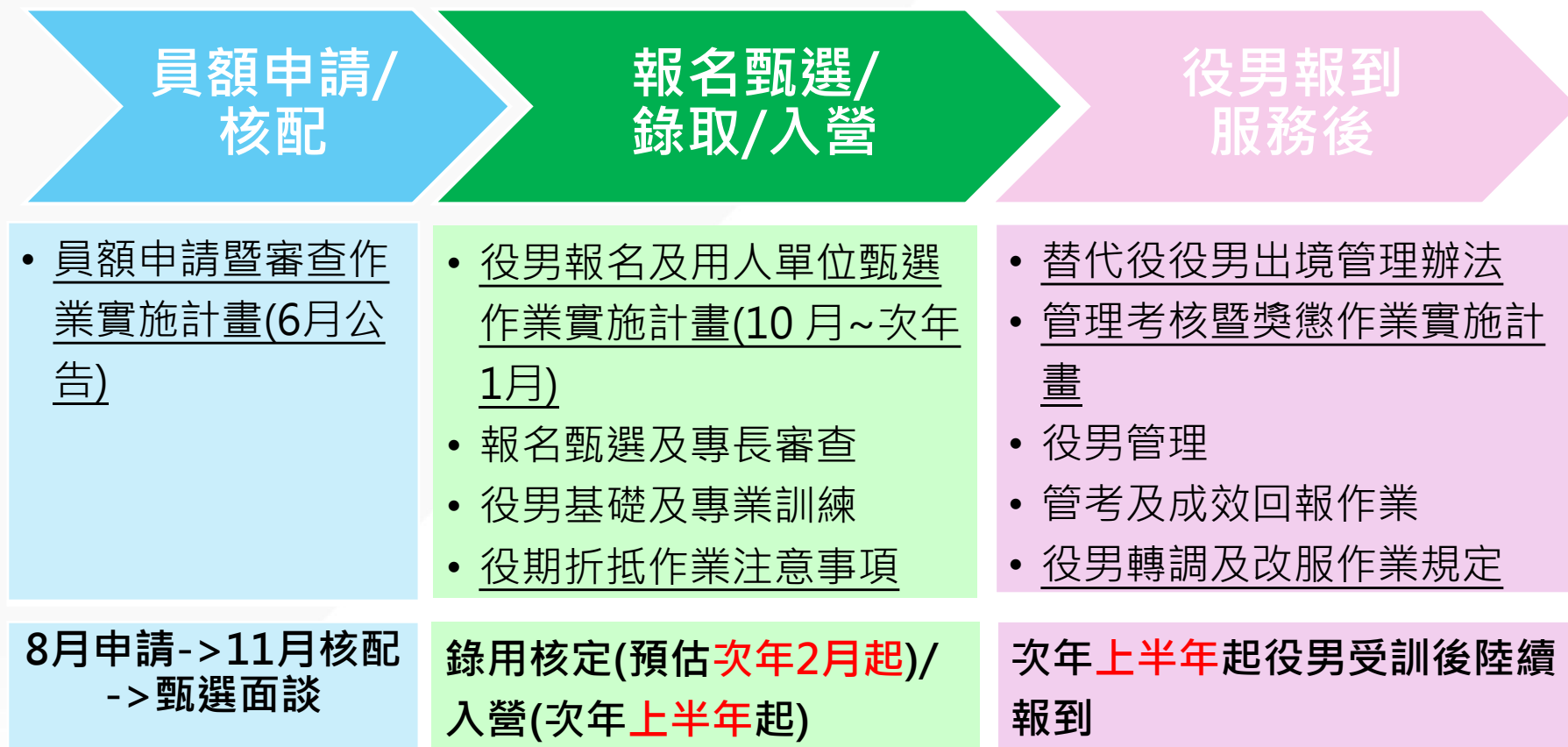
近三年報名選服研發替代役者，每年均超過
4,000人

113年甄選學生**近80%**
來自10所知名大學碩博士生

陽交大、台大、成大、清華、台科大、中央、北科大、中山、中興、中正

法源及各階段實施計畫規定

- 替代役實施條例、施行細則
- 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 甄選訓練服役實施辦法



研發替代役役男申請資格



役男尚未履行兵役義務，經徵兵檢查為81~93年次常備役體位或81~82年次替代役體位

81-82年次及83~93年次役男
(預計118年前仍有一定人數役男參與制度)

碩士以上學歷

不限於理、工、醫、農等學科

屬文、法、商等學科者，若符合具員額核配資格用人單位計畫書所提之研發專長需求及資格，得參加甄選

海外留學生具有履行兵役義務者亦可參加



研發替代役役期



- ◆服務期間為替代役役男身分◆
- ◆可依規定辦理折抵其第二或第三階段的役期◆



研發替代役役男服勤範圍

- 申請單位有符合以下**研究發展**定義之職缺需求，得提出員額申請進行審查

- 係指實驗性或理論性的工作，其主要目的是為了獲得新知識，以作為瞭解某一現象或所觀察事實之根本基礎，並未預期在具體的時程內作特別的應用或利用

基礎研究



- 係指在特定的實用目的及目標導向下，為獲得新知識而進行之原創性研究

應用研究



- 係指系統性的工作，利用現有的研究成果或實務經驗獲得的既有知識及衍生知識，從事新產品、新製程或新服務的開發，或是既有產品、製程和服務的改善

技術發展



申請單位類別

非民間產業

- 政府機關
- 公立研究機關(構)
- 大學校院
- 行政法人
- 財團法人研究機構

民間產業

- 半導體
- 民生化工生技
- 光電
- 金屬
- 通訊
- 資訊
- 電子
- 電機
- 機械
- 服務業
- 數位內容
- 其他

(共計22大類)

※(22)其他服務：請選擇細項類別

設計服務、研發服務、環保服務、工程顧問服務、金融服務、法律及會計服務等。

※申請單位不得為陸資投資企業

1.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布之最新陸資來臺投資事業名錄

2.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服務之股權狀況



民間產業工作適用範圍與產業類別對照表

產業類別	22類適用範圍	※詳細內容請參閱員額申請實施計畫附件1
半導體	(1)半導體	
民生化工生技	(2)石化、(3)生醫及保健、(15)紡織、(18)食品業	
光電	(4)光電	
金屬	(5)金屬	
通訊	(6)通訊	
資訊	(7)資訊、(20)資訊服務	
電子	(8)電子	
電機	(9)電機	
機械	(10)機械、(13)運輸工具	
服務業	(21)技術服務、(22)其他服務	
數位內容	(19)數位內容	
其他	(11)航太工業、(12)材料技術、(14)綠色能源、 (16)其他製造業、(17)農/林/漁/牧業	

研究發展費繳納



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設置基金

用人單位進用研發替代役役男於第2階段期間，應按月每人繳納之金額

115年度員額之研究發展費如下：

- 碩士NT\$46,700/人月
- 博士NT\$52,500/人月

運用於役男待遇、保險、訓練、行政與管理等支出

碩博士生
用人單位
媒合錄用



研替
役男
錄取
公告

第1階段

第2
階段

第3階段



研發替代役役男薪資待遇

服役階段	待遇			支給單位	權益
第1階段	比照二等兵月薪俸（6,990元）			內政部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	1.適用替代役實施條例之規定。 2.採計為服役年資。
	＊於成功嶺辦理訓練期間，由訓練單位統一開伙。結訓後至第2階段前之主副食費住宿及交通津貼部分，比照第2階段待遇，按實際服役日數占當月日數比例核算發給。				
第2階段	學歷	碩士	博士		1.除役男工作時間、請假、休假、加班等內容事項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所定之最低標準外，適用替代役實施條例關於一般替代役役男之規定。 2.採計為服役年資。 3.114年度保險費及慰問金尚在調整作業中。
	薪俸	12,690 （比照下士）	18,490 （比照少尉）		
	主副食費、住宿及交通津貼	13,275	13,275		
	每月實際支給小計	25,965	31,765		
	年終獎金	1,586	2,311		
	保險費	2,944	2,944		
	醫療補助、生活扶助、撫卹慰問	444	444		
	享有權益總計	30,939	37,464		
第3階段	役男與用人單位間具僱傭關係，役男與企業(或單位)依契約自行雙方約定。			用人單位	1.有關勞動條件及保險事項，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 2.採計為用人單位年資。

研發替代役役男保險

階段	說明	保險	辦理單位
第一階段	適用替代役實施條例關於一般替代役役男之規定。	替代役役男一般保險 全民健康保險 團體意外保險 國民年金保險 (25歲以上役男)	內政部 辦理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役男與用人單位間具有僱傭關係，有關勞動條件及保險事項，由用人單位依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辦理。	勞工保險 全民健康保險	用人單位 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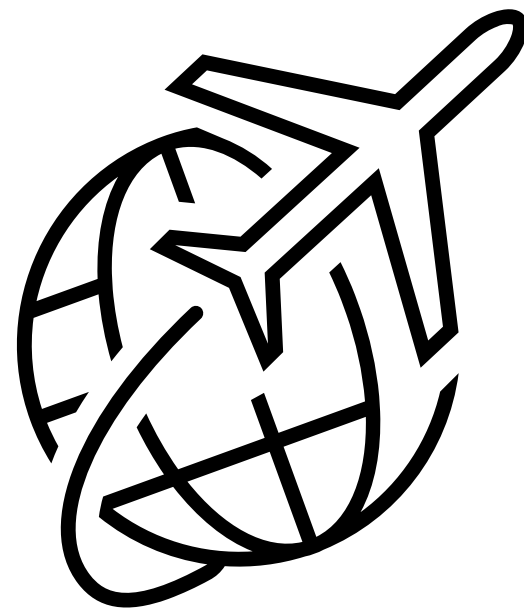


役男出境管理

役男服役期間有出境需求者，應依「替代役役男出境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役男於服役期間累計之出境總日數，不得逾應服役期之**二分之一**。

休假、婚假或例假期間出國旅遊限於第三階段服役期間始得提出申請，每年以一次為限，每次不得逾八日；但以婚假提出申請者，以一次為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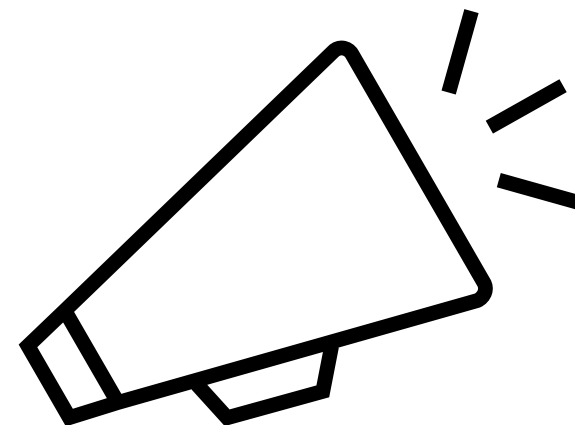


迴避條款

申請服研發替代役之役男與用人單位之負責人、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與其相當職階之管理人員及有權決定篩選結果之人員，具有配偶、三親等內血親或三親等內姻親關係者，用人單位不得勾選；其最近三年內曾擔任用人單位之負責人、董事、監事、經理、執行業務股東或顧問者，亦同。

違反第一項規定經查獲者，或第二項役男應具備之一定條件經查證有偽造或不實者，不予核定錄取；已核定錄取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役男已入營報到服役者，撤銷其研發替代役資格。

新創事業負責人，申請於自創事業服研發替代役者，不受前項規定限制。



制度網站介紹



<https://rdss.moi.gov.tw>

跳到主要內容區域

憑證卡片登入 | **單位帳號申請** | 學生帳號申請 | 訂閱電子報 | 海外役男專區 | 網站導覽

最新消息		
	所有公告	查詢 全文索引
【管理考核訊息】	114年績優研發替代役役男暨用人單位評選公告 NEW	(2025/02/06)
【甄選作業訊息】	【114年第1次甄選作業】研發替代役選填用人單位及勾選預備錄用役男 NEW	(2025/02/05)
【入營受訓訊息】	113年研發替代役第126梯次基礎及專業訓練概定行程表(114.02.06入營) NEW	(2025/01/23)
【一般訊息】	本系統預計於1/23進行設備升級作業，資訊系統暫停服務公告 NEW	(2025/01/22)

◆若單位帳號已停用，請洽專案辦公室申請恢復帳號◆



研發替代役APP



iOS



Android

聯絡窗口資訊

員額申請
役男錄取
入營訓練
出境申請
法令修訂
基金繳納
釋出轉調

- 內政部替代役訓練及管理中心
電話：(049) 2394425 / 427 / 396 / 423 / 424 / 426 / 664 / 133 / 266

制度運作
線上服務
諮詢服務

- 研發替代役專案辦公室
電話：(02) 89692099 # 214

服務網站

- 研發替代役資訊管理系統 <https://rdss.moi.gov.tw>
- E-mail：rdss@tmc.moi.gov.tw

員額申請審查
諮詢服務

- 員額申請暨審查作業單位
電話：(02) 25762070-71





簡報完畢
謝謝聆聽！！

